|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 （行政给付） |
| 填报单位：黄石市西塞山区民政局 |
| 职权编码 | 08925222-X-QZ-05200 |
| 职权名称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的发放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黄石市西塞山区民政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法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规章】《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4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4号）第十七条 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自然灾害救助内容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毁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水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等。 第十八条 灾害应急救助阶段结束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开始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因灾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以及房屋倒塌或者严重损坏无房可住的受灾人员，给予过渡性生活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对象由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确定。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第十九条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灾害应急救助阶段结束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开始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因灾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以及房屋倒塌或者严重损坏无房可住的受灾人员，给予过渡性生活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对象由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确定。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
| 申请材料 | 居民救助资金、物资补助对象的确定原则，即本人申请或者基层自治组织提名、群众评议、张榜公布、严格审批。 |
| 给付方式 | 通过一卡通的形式发放至受灾困难群众手中 |
| 给付标准 | 按照各个地方的标准发放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即时拨付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接收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所提交的材料，按照受理范围及条件确定是否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告之理由。2.审查责任：核对报送报表及相关材料，对内容不全的及时告之补正。3.备案责任：对通过审查的报表及时统计汇总，并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有关规定逐级上报。4.监管责任：应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2.同1。3.同1。4.《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4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4号）第十七条 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自然灾害救助内容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毁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水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等。 第十八条 灾害应急救助阶段结束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开始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因灾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以及房屋倒塌或者严重损坏无房可住的受灾人员，给予过渡性生活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对象由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确定。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第十九条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及资金发放等问题。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及资金发放等问题。二、相关依据【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法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规章】《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4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4号）第十七条 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自然灾害救助内容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毁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水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等。 第十八条 灾害应急救助阶段结束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开始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因灾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以及房屋倒塌或者严重损坏无房可住的受灾人员，给予过渡性生活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对象由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确定。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第十九条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 承办机构 | 黄石市西塞山区民政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481591黄石市西塞山区民政局黄石大道292号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481591黄石市西塞山区民政局黄石大道292号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的发放流程图